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内文旅办字〔2020〕130号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 第二批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

各盟市文旅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文旅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依据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我厅开展了第二批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工作。在各地初审验收的基础上，综合材料评审、现场检查结果，并经公示，我

厅决定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、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、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等 10 家单位认定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（以下简称示范区）。

被认定为示范区的单位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不断深化改革，加快创新驱动，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。我厅将实施“有进有出”的管理机制，适时开展示范区复核工作。各盟市文旅局要做好辖区内示范区的日常检查并参与复核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第二批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



附件

第二批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

- 一、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
- 二、通辽市奈曼旗
- 三、赤峰市翁牛特旗
- 四、赤峰市巴林左旗
- 五、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
- 六、锡林郭勒盟多伦县
- 七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- 八、巴彦淖尔市磴口县
- 九、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
- 十、阿拉善盟额济纳旗

